

宪法演讲一等奖稿子 学宪法讲宪法的演讲稿(优质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宪法演讲一等奖稿子篇一

尊敬的各位评委老师大家好，今天的演讲题目是《以宪为纲，知法守法》。

我叫闫畅，是来自日照第二实验中学一名幸运的中学生。说我幸运，因为我出生在一个崭新的时代，生长在一个法治的社会，一个法治的国家。

当我们站在岁月的肩膀上远眺，我们看到了，看到了那个旧社会里，封建腐朽的中国，看到了那个千疮百孔，令人心酸的中国。但此时此刻，我站在这里，用语言的力量来传达我的情感，这何尝不是一种幸运？而这一切，都要归功于我们和平法治的国家，归功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从小，家里的老人就教我们：无规矩不成方圆。后来，老师告诉我们：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宪法》对于一个国家而言，如甘露，如阳光；对于我们而言，如铠甲，如标杆。

爱国、守法，不止是说说而已。

我们作为一位炎黄子孙，有责任去维护我们祖国的和谐，而作为一名新时代的中学生，更应该去了解、去遵守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生活中，时常会有同学说，宪法离我们很远。但是，你是否知道，我们时时刻刻受着宪法的保护？我们每天上学、接受教育，是遵守《宪法》，我们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是遵守《宪法》，我们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是遵守《宪法》，可见，《宪法》就在我们身边，《宪法》陪伴我们成长。刘媛媛发表过一篇演讲，叫《年轻人能为世界做什么》，她说总有一天银行行长会是九零后，企业家会是九零后，甚至国家主席都会是九零后。其实同样，总有一天我们也会长大成人，也会成为这个社会的主角，那么我想问大家，如果在那一天，我们又能为这个世界做什么？为这个国家、这个社会做什么呢？我知道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够成为那种站在风口浪尖上去把握国家命运的人物，你我都是再普通不过的升斗小民，是这个庞大的`社会机器上一颗小小的螺丝钉，但我相信有一件事情我们都可以做到，那就是遵守《宪法》，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人，用我们的法律知识，为我们的国家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让我们用宪法规范自己的行为，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全面深刻理解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和民主法治意识，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不仅自己遵纪守法，同时把法制意识宣传给周围的人，真正做到宪法在我们的一言一行之中，宪法更在我们的`心中。

宪法很薄，也很重。它的沉重，是我们十三亿炎黄子孙的信念与希望，更是照亮我们每一位中国人，照亮这个崭新时代的曙光！所以，亲爱的同学们，让我们共同努力，学习宪法遵守宪法，以宪为纲，知法守法，做一名新时代的合格中学生！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宪法演讲一等奖稿子篇二

今天是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在这里我们一起了解一下宪法。

什么是宪法呢？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基础，是公民权利的根本法律保障，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基础，是依法治国的基本依据，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那我们如何理解宪法呢？

1、宪法是母法。就象家里的母亲一样。所有的法律都必须根据宪法产生，不得违背宪法，违背宪法的法律是无效的。就象母亲保护自己的孩子一样。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使我们的人格、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保护。例如：宪法第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宪法第3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宪法第3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宪法第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2、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不是家法，也不是校规，而是规定整个国家基本制度的根本大法。

例如：宪法第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规定了我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而不是资本主义制度。

宪法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规定了国家权力的来源是人民，而不是某一个国家领导。此外，宪法还规定了我们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标志，

如国旗、国歌、首都等。

那么，宪法与我们中学生有什么关系？宪法中有哪些规定是跟我们有关呢？

宪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宪法第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宪法第4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都有休息的权利。

宪法第49条：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父母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禁止虐待儿童。

宪法第5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可见，宪法与我们的生活有非常密切的联系，广大学生要了解宪法、掌握宪法，增强宪法观念，树立宪法权威。

宪法演讲一等奖稿子篇三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学宪法讲宪法》。

“宪法”这个词，对于还是小学生的我们，是陌生的，但是却又觉得它跟“法律”这个词十分接近。那么宪法的意思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它规定了政府的权力和职责、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等，在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中具有最高的权威和最大的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依据。总体来说也就是，国家的根本法。特指国家、社会的根

本法规、原则的系统或总体。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这句耳熟能详的古话，时时刻刻教育着我们，如果做一件事情连规矩都没有，否则无论如何都不能成立。而“宪法”是为了这个国家的政治而存在的，如果失去“宪法”和“法律”那么国家便会一团糟，一些法外之徒便会组成一个新的队伍，获取国家利益。而“法”就是人与人之间信任的桥梁，也是维护合法公民的防护墙，也是教训法外之徒的利器。“法”，它虽看不见也摸不着，但是却在生活中形成一种透明的薄膜，保护着人与人之间的本性，“法”其实处处存在我们的生活之中，每个国家都渲染着“法”的气息，一些改心革面重新做人的人，也充满着对“法”的知乎。我们作为国家的合法小公民，因当从小懂得“法”，从生活中接触到“法”，做个学法、懂法、守法的爱国合格小公民。

很多人说道，我们不清楚该如何懂得“法”，这很正常，对于青少年的我们，“宪法”这个词就是若隐若现的云雾，摸不着猜不透，一头雾水的要拼命弄懂，要费很长时间。举一个真实事情：这件事情我记得很清楚，一个二十五到三十五左右的妈妈，推着婴儿车走向马路，此时是黄灯，而妈妈没有注意到是黄灯，而此时一辆出租车奔驰而来，幸亏踩了紧急刹车，但是，出租车司机下来跟这位母亲理论，结果俩人吵得不可开分，最后，出租车司机一气之下将还在婴儿车睡着，露出恬静面孔的婴儿重重扔出去，婴儿当场死亡，最后，出租车司机需要负全责。本是可以互相理解，好好沟通简简单单的事情，却非要在冲动魔鬼的支持下，忘掉了时时刻刻在提醒着自己保持冷静的“法”，犯下了不可悔改的过错。“法”这个字是庄严而又神圣不可侵犯的，它只为合法的公民，为改心革面的人一个敞开温暖的拥抱，在人生道路上，“法”撑起了一顶巨大健康的保护伞。

我们心中的宝典是“法典”，心中有着这样宝贵的物品，是因为热爱祖国，热爱社会，而宪法正是国家的根本。宪法是

社会幸福安平的法律保障，也就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核心而存在的。宪法和我们一同成长长大，都有不一样的改变，只不过它的改变会随着社会发展而变迁。

让我们一起学习宪法，理解它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我是学法、懂法、守法的合格小公民！共同为国家付出贡献！

宪法演讲一等奖稿子篇四

早上好，我是初三(2)班的，严副校长上周谈了今年我们国家的两个首设日，其中一个是国家宪法日，他谈的比较简短。我今天在这里再和大家一起说说“国家宪法日”。

中国共产党的xx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这是我们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中央号召要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引导各级组织和全体公民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教育部随后发出了全国各学校也要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关于首个“国家宪法日”，党中央主席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而我们目前的现状是：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还不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严重损害国家法制权威。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成果，一个国家只有形成体现法治精神、顺应时代潮流的法治体系，人民才能有尊严

的生活，国家民族才能振兴。

也许有同学会认为：宪法是成年人的事，离我们还远着呢！其实不然，宪法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因为我们都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保障每个公民的人权，比如，它就规定，所有的青少年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我看过一个数据，广东省有70多万学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失去了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广东省政府共计出资3亿，让这些孩子重新返回学校接受教育，这当然值得肯定。其实，政府是在履行着宪法赋予的义务。

还有一个案件，陈晓琪和齐玉基都为初三的学生，中考时，陈晓琪冒用齐玉基的姓名，以他优秀的成绩上了好的高中，并最终进入了银行工作，而齐玉基却因为落选，最后只得碌碌终生。案件到了最高法院，判决最终给予陈晓琪以严厉的处罚。这让我们意识到，宪法维护公民的姓名权不受侵犯的重要性，每个公民都应该依宪法来保护自己。

还有几年前“我爸是李刚”的事件。官二代开车撞了人，竟然搬出做局长的老爸，在他在心中，他老爸的权力比法还大，这是完全错误的。最终，这个公子哥周到了法律应有的惩罚，连他的父亲李刚也因为腐败问题而受到调查。

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远不止这些。作为中学生，我们首先要掌握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些最基本的法律常识，具备守法、用法、护法的前提条件；其次，要遵纪守法，养成良好的行为规范和道德修养。第三，我们要善于用宪法和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进而维护他人的权益，维护国家的利益。我们维护好了个人和集体的权益，就是维护宪法的尊严！

12月4日是国家的宪法日，并非只是说这一天才要想起宪法、

尊重宪法。其实，每天都是我们自己的宪法日！法的精神深入我们每个人的心中，法的行为体现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的社会才会变得更加有序和谐。

我的讲话到此，谢谢大家！

宪法演讲一等奖稿子篇五

大家早上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学宪法讲宪法”。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儿童受国家的保护。1991年制定通过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的保障进行了完善。宪法的意义在于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宪法集中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长期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生活中最重要的原则，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和法律效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核心地位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法律无效。宪法是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国家根本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使我们的人格、人生、财产受到保护。

学习贯彻实施宪法，要把握和深刻领会宪法的精神实质。我们学习宪法，要全面掌握宪法的基本内容，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我国的国体、政体和基本社会制度，准确把握国家的根本任务，准确把握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应尽的基本义务，准确把握国家机构设置及其组织与原则等，并将宪法各项规定作为互相联系的有机整体，深刻认识宪法是从根本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是从根本上保证国家的社会主义本质属性，是从根本上保证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的顺利进行，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基本主张和人民的共同意志，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基础，从而增强贯彻实施宪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国的家住在心里，家的国以和矗立。”我们的国家因为和平，因为和谐，所以能够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我们作为一位炎黄子孙，有责任去维护我们祖国的和谐，而作为一名教书育人的教师，更应该去了解、去遵守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我们心中最神圣的法典是宪法，宪法在我心中，只因为我爱我的国家，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宪法是社会和谐安定的法律保障，其核心价值在于实现并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宪法的解释结果具有唯一性，这并不意味着宪法的内容是一成不变的；相反，宪法内容是会随着时代发展而变迁。宪法根植心中的方式不是机械的，而是出于内心的真正渴望，出于对宪法中公平、正义、自由、民主等精神内核的向往，出于对宪法权威性的敬仰，出于对个人民主权利的追求，出于对国家、社会制度的疑惑，出于对宪政的民主程度的期待。

让我们用宪法规范自己的行为，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全面深刻理解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和民主法治意识，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不仅自己遵纪守法，还要把法制意识宣传给周围的人，真正做到宪法在我们的一言一行之中，宪法更在我们的中心。

让我们共同为祖国现代化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宪法演讲一等奖稿子篇六

大家好！

我是三(2)班的，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学宪法讲宪法》。

“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颁布的强制各种行为的规则的总称。”这是《新华词典》上对法律的解释，但它对于年少的我们来说，那是太抽象、太模糊了。中国有句古话“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要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我们小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法、懂法、守法。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好公民。

法律对于我们青少年而言，还只是一只模糊的蝴蝶，有时候违犯法律了还毫不知情。那些犯罪的人为什么犯了罪，罪在哪里都不知道，这是缺乏法律意识的一种表现。我们青少年首先要懂法、知法、守法，还要爱护法，多看一些法律方面的书籍，为自己的人生道路撑上一把健康的雨伞。

邓小平爷爷曾说：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的确，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是祖国的希望，如果我们不从小培养法律意识，养成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好习惯，那么依法治国将永远是一句空话！古人说的好：“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我们千万不要因小错而酿成终生大错，成为社会的罪人啊！只要我们心中有法，你就会明白：什么事情可做，什么事情不可做，什么样的行为是受法律保护的，什么样的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

同学们：法制的社会是和谐的，是美好的，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共同描绘灿烂的明天；让我们心中时刻铭记法，铭记法的威严与壮义！

尊敬的各位老师、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今天我在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弘扬宪法精神，

科学和谐发展》。

同学们，现在我们站在大操场上举行升旗仪式，你有没有想过，为什么我们的国旗是五星红旗？而不是星条旗或者太阳旗呢？为什么我们每天都要来上学，而不是想来就来，想去就去呢？理由是：这是由法律规定的，更准确说是由宪法规定的。今年的12月4日是我国第八个法制宣传日。

本届宪法宣传周主题为：“弘扬宪法精神，科学和谐发展”。那么什么是宪法？宪法是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国家根本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宪法是母法，就像家里的母亲一样。所有的法律都必须根据宪法产生，不得违背宪法，违背宪法的法律是无效的。宪法是爱法，就像母亲保护自己的孩子一样。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使我们的人格、人生、财产受到保护。

一、不带通讯工具进入校园，不准沉迷于网络。纠正网络游戏、网上装备、网上交友等危害身心健康、消耗家长钱财和影响学习的行为。

二、不乱抛乱扔，不准损坏公物。洁净的环境、完好的设施，能体现一个集体的精神面貌，也反映集体中的个体的文明素养水平。洁净的环境不能仅依靠打扫，完好的设施不能仅依靠装备，而要靠同学们的爱护。

三、不“说谎、小偷小摸、义气用事”。

学校是我们大家共同学习生活的大家庭，我们每个学生是其中的一员，当出现一些不良现象或发现某些不良苗头，我们每位学生都有责任和义务加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班主任，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

同学们：让我们携起手来，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各种不良现象，相互帮助，团结奋进。让我

们一起学法、知法、守法，做一名新世纪合格的学生，用我们美好的心灵去净化身边的丑恶，用我们灵巧的双手共建人类的文明，共创和谐校园。

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上午好！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学宪法讲宪法》。

“国的家住在心里，家的国以和矗立。“我们的国家因为和平，因为和谐，所以能够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我们作为一位炎黄子孙，有责任去维护我们祖国的和谐，而作为一名中学生，更应该去了解、去遵守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12月4号是我国的全国法制宣传日，同时也是宪法宣传日。以宪法实施日作为“全国法制宣传日“，就是要在全社会进一步强化宪法意识，树立宪法观念。

宪法的意义在于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一特点决定了它的法律地位高于普通法，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法律无效。

20xx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届、第四届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分别于20xx年9月[]20xx年1月[]20xx年3月和20xx年12月先后制定，颁布了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xx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对原宪法作了修改。宪法修正案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容，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增加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規定等。

遵守宪法，可以更好地维护我们的生命安全。阻塞交通的道路，频频发生的交通事故总令我们痛苦不堪。每年因交通事

故导致的死亡人数数以万计，直接经济损失达到几亿之多。谁曾想过发展的背后竟会有如此残酷的数据？面对死亡的悲剧，我们在埋怨，我们在斥责，想想那些因失去亲人的痛苦，我们是否要深思？面对车祸的原因：酒后驾车、疲劳驾车、超速等。这些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被无视而导致了悲剧的发生，有人抱怨：“这禁止，那限制，没有了人身自由。”可是我们不难发现不遵守宪法的背后等待我们的是什么。只有遵守宪法，宪法才会保护我们。

我们作为中学生应该做到：刻苦学习，积极进取，提高素质，全面发展；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为学校 and 班级争光；尊敬老师，团结同学；听从父母教育，尽力承担家务劳动，体谅父母；诚实守信、热爱劳动、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真正做到宪法在我们的一言一行之中，宪法更在我们的心中。

我的讲话结束了，谢谢大家。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早上好，我是初三(2)班的，严副校长上周谈了今年我们国家的两个首设日，其中一个是国家宪法日，他谈的比较简短。我今天在这里再和大家一起说说“国家宪法日”。

中国共产党的xx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这是我们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中央号召要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引导各级组织和全体公民牢固树立宪法认识，增强宪法观念，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教育部随后发出了全国各学校也要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关于首个“国家宪法日”，党中央主席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

权威和法律效力。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而我们目前的现状是：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还不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严重损害国家法制权威。法治是人类文雅前进的重要成果，一个国家只有形成体现法治精神、顺应时代潮流的法治体系，人民才能有尊严的生活，国家民族才能振兴。

也许有同学会认为：宪法是成年人的事，离我们还远着呢！其实不然，宪法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因为我们都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保障每个公民的人权，比如，它就规定，所有的青少年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我看过一个数据，广东省有70多万学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失去了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广东省政府共计出资3亿，让这些孩子重新返回学校接受教育，这当然值得肯定。其实，政府是在履行着宪法赋予的义务。

还有一个案件，陈晓琪和齐玉基都为初三的学生，中考时，陈晓琪冒用齐玉基的姓名，以他优秀的成绩上了好的高中，并最终进入了银行工作，而齐玉基却因为落选，最后只得碌碌终生。案件到了最高法院，判决最终给予陈晓琪以严厉的处罚。这让我们认识到，宪法维护公民的姓名权不受侵犯的重要性，每个公民都应该依宪法来保护自己。

还有几年前“我爸是李刚”的事件。官二代开车撞了人，竟然搬出做局长的老爸，在他在心中，他老爸的权力比法还大，这是完全错误的。最终，这个公子哥周到了法律应有的惩罚，

连他的父亲李刚也因为腐败问题而受到调查。

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远不止这些。作为大学生，我们首先要掌握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些最基本的法律常识，具备守法、用法、护法的前提条件；其次，要遵纪守法，养成优良的行为规范和道德修养。第三，我们要善于用宪法和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进而维护他人的权益，维护国家的利益。我们维护好了个人和集体的权益，就是维护宪法的尊严！

12月4日是国家的宪法日，并非只是说这一天才要想起宪法、尊重宪法。其实，每天都是我们自己的宪法日！法的精神深入我们每个人的心中，法的行为体现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的社会才会变得更加有序和谐。

我的讲话到此，谢谢大家！